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

103 年 03 月 06 日一 O 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人社院為獎勵本院退休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或服務上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設置人社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。
- 二、 人社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資格如下：
 - 1、曾任本校校長、本院院長，並有重要貢獻者。
 - 2、對教學、研究、社會服務或院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三、 人社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每學期由本院主動遴選或由系（所）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四、 人社院終身榮譽講座教授由院長頒給聘書及獎牌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